



410133S-2026



信阳市小芽茶茶叶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YXYC 0001S-2026

茶叶（分装）

2026-01-20 发布

2026-01-20 实施

信阳市小芽茶茶叶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信阳市小芽茶茶叶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静。

H N

Q B

茶叶（分装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茶叶（分装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绿茶（大叶种绿茶、中小叶种绿茶、珠茶、眉茶、猴魁茶、雨花茶、云雾茶、毛尖茶、毛峰茶、碧螺春茶、龙井茶中的一种）、白茶（白毫银针茶、白牡丹茶、贡眉茶、寿眉茶中的一种）、黄茶（君山银针、蒙顶黄芽、霍山黄芽中的一种）、乌龙茶（大红袍茶、铁观音茶、黄金桂茶、水仙茶、肉桂茶、单丛茶中的一种）、红茶（金骏眉茶、红碎茶、信阳红茶、小种红茶、工夫红茶、英德红茶中的一种）、黑茶（普洱茶、安化黑茶、六堡茶中的一种）为原料，经精选、计量称重、包装而成的茶叶（分装）。

按照原辅料配方不同分为不同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大叶种绿茶应符合 GB/T 14456. 2 的规定。

2.1.2 中小叶种绿茶应符合 GB/T 14456. 3 的规定。

2.1.3 珠茶应符合 GB/T 14456. 4 的规定。

2.1.4 眉茶应符合 GB/T 14456. 5 的规定。

2.1.5 猴魁茶、雨花茶、云雾茶、毛尖茶、毛峰茶、碧螺春茶、龙井茶应符合 GB/T 14456. 1 的规定。

2.1.6 白茶（白毫银针茶、白牡丹茶、贡眉茶、寿眉茶）应符合 GB/T 22291 的规定。

2.1.7 黄茶（君山银针、蒙顶黄芽、霍山黄芽）应符合 GB/T 21726 的规定。

2.1.8 大红袍茶应符合 GB/T 30357. 1 的规定。

2.1.9 铁观音茶应符合 GB/T 30357. 2 的规定。

2.1.10 黄金桂茶应符合 GB/T 30357. 3 的规定。

2.1.11 水仙茶应符合 GB/T 30357. 4 的规定。

2.1.12 肉桂茶应符合 GB/T 30357. 5 的规定。

2.1.13 单丛茶应符合 GB/T 30357. 6 的规定。

2.1.14 金骏眉茶应符合 GH/T 1118 的规定。

2.1.15 红碎茶应符合 GB/T 13738. 1 的规定。

2.1.16 信阳红茶应符合 GH/T 1248 的规定。

2.1.17 小种红茶应符合 GB/T 13738.3 的规定。

2.1.18 工夫红茶应符合 GH/T 1248 的规定。

2.1.19 英德红茶应符合 GH/T 1243 的规定。

2.1.20 普洱茶应符合 GB/T 22111 的规定。

2.1.21 安化黑茶应符合 DB43/T 659 的规定。

2.1.22 六堡茶应符合 GB/T 32719.4 的规定。

2.1.2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规定。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%	大叶种绿茶、中小叶种绿茶、珠茶、眉茶、猴魁茶、雨花茶、云雾茶、毛尖茶、毛峰茶、碧螺春茶、龙井茶 白茶 黄茶 大红袍茶、铁观音茶、水仙茶、肉桂茶、单丛茶、金骏眉茶、红碎茶、信阳红茶、小种红茶、工夫红茶 英德红茶 黄金桂茶 普洱(生)	≤ 7.0 ≤ 8.5 $6.5 \sim 9.0$ ≤ 6.5 ≤ 6.5 ≤ 7.5 ≤ 13 (计重水分 10)
	普洱(熟)	≤ 12 (散茶) (计重水分 10) ≤ 12.5 (紧压茶) (计重水分 10)
灰分, %	大叶种绿茶、中小叶种绿茶、珠茶、眉茶、猴魁茶、雨花茶、云雾茶、毛尖茶、毛峰茶、碧螺春茶、龙井茶 白茶 黄茶 乌龙 金骏眉茶、信阳红茶、小种红茶、功夫红茶、英德红茶	≤ 7.5 ≤ 6.5 ≤ 7.5 ≤ 6.5 ≤ 7.0
	红碎茶	$4.0 \sim 8.0$
	普洱	≤ 8.0 [熟茶(散)] ≤ 8.5 [熟茶(紧压)] ≤ 7.5 (生)
		GB 5009.3
		GB 5009.4

粉末, %	大叶种绿茶、普洱(熟)	≤0.8(散茶)	GB/T 8311
	中小叶种绿茶、珠茶、眉茶	≤1.0(特、一、二级) ≤1.5(三、四级)	
	猴魁茶、雨花茶、云雾茶、毛尖茶、毛峰茶、碧螺春茶、龙井茶、金骏眉茶、英德红茶、白茶、信阳红茶	≤1.0	
	黄茶	≤2.0(芽型) ≤3.0(芽叶型) ≤6.0(多叶型)	
	大红袍茶、铁观音茶、黄金桂茶、水仙茶、肉桂茶、单丛茶、武夷岩茶	≤1.3	
	红碎茶	≤2.0	
	小种红茶	1.0(特、一、二级) 1.2(三、四级)	
	工夫红茶	≤1.0(特、一级) ≤1.2(二、三级) ≤1.5(四、五、六级)	
	普洱	≤8.0[熟茶(散)] ≤8.5[熟茶(紧压)] ≤7.5(生)	
碎茶, %	黑茶	0.5-1.5	GB/T 8311
	大红袍茶、铁观音茶、黄金桂茶、水仙茶、肉桂茶、单丛茶	≤16	
	大叶种绿茶、金骏眉茶	≥36	
	中小叶种绿茶、眉茶	≥36.0(特、一、二级) ≥34.0(三、四级)	
	白茶	≥30	
	黄茶、大红袍茶、铁观音茶、黄金桂茶、水仙茶、肉桂茶、单丛茶、信阳红茶、英德红茶	≥32	
	红碎茶	≥34(大叶种) ≥32(中小叶种)	
	珠茶	≥35.0(特、一、二级) ≥33.0(三、四级)	
	小种红茶	≥34(特、一、二级) ≥32(三、四级)	
水浸出物, %	猴魁茶、雨花茶、云雾茶、毛尖茶、毛峰茶、碧螺春茶、龙井茶	≥34.0	GB/T 8305
	普洱(生)	≥35	
	普洱(熟)	≥28	
	工夫红茶	≥32(特、一级) ≥30(二、三级) ≥28(四、五、六级)	
	铅*(以Pb计), mg/kg	≤4.5	
	六六六, mg/kg	≤0.2	
	滴滴涕, mg/kg	≤0.2	
	注: *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QB

编制说明

以绿茶（大叶种绿茶、中小叶种绿茶、珠茶、眉茶、猴魁茶、雨花茶、云雾茶、毛尖茶、毛峰茶、碧螺春茶、龙井茶中的一种）、白茶（白毫银针茶、白牡丹茶、贡眉茶、寿眉茶中的一种）、黄茶（君山银针、蒙顶黄芽、霍山黄芽中的一种）、乌龙茶（大红袍茶、铁观音茶、黄金桂茶、水仙茶、肉桂茶、单丛茶中的一种）、红茶（金骏眉茶、红碎茶、信阳红茶、小种红茶、工夫红茶、英德红茶中的一种）、黑茶（普洱茶、安化黑茶、六堡茶中的一种）为原料，经精选、计量称重、包装而成的茶叶（分装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相关标准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信阳市小芽茶茶叶有限公司